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**主修書畫創作理論**

**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/姓名	考場	
2月8日 (六)	上午	08:2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	09:00 / 11:00	書畫創作理論	4032001 陳文慧、4032002 張桂榛 4032003 張益昇、4032004 莫田霖 4032005 白欣苹、4032006 蔡譯德	
	下午	12:5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	13:30 / 15:30	書畫創作理論	4032007 張真彥、4032008 彭志成 4032009 楊峻宇、4032010 吳侑勳 4032011 蔡靜怡、4032012 林奕辰	

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
2. 考生如有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3. 上午考生請於 08:20 前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，下午考生請於 12:50 前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採一對一方式進行，包含考生每人五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論述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面試說明論。
5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之機會。
6. 審查時，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，二者均有亦可（二者均最多 5 件）。
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